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7年第62号 - - 关于批准对天宝香蕉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7738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(2007年第62号)关于批准对天宝香蕉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天宝香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天宝香蕉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 天宝香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天宝香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的请示》（漳政[2006]46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和南靖县山城镇、靖城镇、丰田镇、龙山镇、金山镇、船场镇、南坑镇等7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天宝高蕉、天宝矮蕉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平原冲积地选择地势较高、地下水位0.8米以下的开阔地为宜。丘陵台地选择半山坡且坡度在25°以下，东南向、避风向阳、空气流通的地带。土层厚度80厘米以上，疏松、肥沃、砂粘适中、pH值5.8至6.4之间。蕉园还应水源充足，排灌方便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种苗繁育：（1）吸芽苗：要求种苗品种纯度 98%；根白色粗壮，新根发达；球茎无破裂，直径在7厘米以上，切口面积应小于球茎表面积的1/4；叶鞘紧凑直立，茎叶翠绿色，叶片舒展呈正常生长状态；苗高在30厘米以上；无病毒和其他检疫性病虫害。按苗高和球茎直径分为一级、二级两种。吸芽苗分级要求 单位：厘米

项目 指标

一级 二级

苗高 50.0以上 30.0以上

球茎直径 9.0以上 7.0以上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